

91APP, Inc.

編訂部門：會計管理處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 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	制(修)訂日期：2026/8/20
文件編號：CO-136		版本：03

第一條 主旨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的功能，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訂定績效指標，以提升運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董事會績效評估**一、評估週期與期間**

1. 本公司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2.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對象涵蓋範圍

1. 本公司評估辦法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2.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三、評估程序

1.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進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並分發董事及委員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五「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
2.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將上述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本辦法評估指標，紀錄及彙整評估結果，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四、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6. 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五、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六、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七、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八、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三條 經理人績效評估方式

- 一、董事長依各部門狀況訂定經理人績效評估指標，並與所有經理人討論確認後，擬定年度績效評估指標。
- 二、每年年度結束前，由董事長依年度績效評估指標，予以檢視各經理人所擔負之職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對公司貢獻程度等個人表現情形，並綜合考量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等，完成各經理人績效評估作業，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
- 三、經理人績效評估為各項獎金發放及薪資變動之參考依據。

第四條 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西元 2019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20 年 8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 2026 年 8 月 20 日。